

一、就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明確性、法律授權明確性，試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、我國憲法(含本文與增修條文)有何規定？(4分)

(二)、司法院大法官在解釋中所建立之標準。(三者各7分，共21分)

二、就部會層級之獨立機關之成立要件，以及行政院長對之所享有之業務方面與人事方面之監督權，試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、我國憲法(含本文與增修條文)有何規定？(3分)

(二)、司法院大法官在解釋中所建立之要求為何？(15分)

(三)、該解釋之得失如何，請略為評論(7分)

三、請您對我國現行的全國性公民投票制度進行評價，論述其特徵、優缺點及其需要改革之處。(25分)

四、某甲在其社區終日遊手好閒，對住戶及行人口出惡言，遭社區管理委員會報警處理。警方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，認定甲為流氓並列冊告誡輔導一年無效後，將甲拘提，並由法院裁定交付感訓。若甲認為其人權遭受侵害，聘您為律師，請問您要主張那些法律理由來維護甲之人權？(25分)

檢肅流氓條例

第2條

本條例所稱流氓，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，由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(市)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，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：

一、擅組、主持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、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幫派、組合者。

二、非法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、彈藥、爆裂物者。

三、霸佔地盤、敲詐勒索、強迫買賣、白吃白喝、要挾滋事、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。

四、經營、操縱職業性賭場，私設娼館，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，為賭場、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。

五、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，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習慣者。

第4條

(書面列冊及註銷列冊)經認定為流氓者，由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(市)警察局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見背面

一、書面告誡並予列冊輔導。

二、經告誡後一年內無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陳報原認定機關核准後註銷列冊及停止輔導，並以書面通知之。

第7條

經認定為流氓於告誡後一年內，仍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警察分局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得通知其到案詢問；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法院核發拘票。但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或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，且情況急迫者或正在實施中者，得逕行拘提之。

前項逕行拘提，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法院核發拘票，如法院不核發拘票時，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。

第13條

法院認為聲請或移送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先命補定。

法院審理之結果，認應交付感訓者，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，但毋庸諭知其期間。

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裁定不付感訓處分：

一、不能證明有流氓行為者。

二、以流氓行為情節重大移送之案件，經認為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三、被移送裁定人未滿十八歲或心神喪失者。

四、被移送裁定人死亡者。

五、時效已完成者。

六、同一流氓行為曾經裁定確定，或重複移送者。